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债券代码：122145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8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25 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08 号）（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公司及相关部门、子公司认真研究和讨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就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盈利情况

1.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6,849.7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719.15 万元。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出售国海证券 4,028.78 万股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1.19 亿元，对公司本期净利润影响重大。另外 2017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6,344.0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05 亿元。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出售国海证券 5,000 万股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1.78 亿元，对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依据；（2）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以及连续两年于 12 月末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目的及合理性；（3）公司连续两年在年末利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避免报告期出现亏损，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4）报告期内本次交易详细进程、收益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目前持有国海证券股票的数量、公允价值及会计核算情况，说明未来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具体计划、相关考虑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7 届 7 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通过合法方式择机出售不超过国海证券总股本 5%的国海证券股票。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出售 40,287,769 股国海证券股票。上述相关决策程序、出售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授权等有关规定。

(2) 近年来, 公司进行了电源及输变电工程重大项目投资、大额债券到期, 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减轻公司资金和成本压力, 保障公司流动性及财务正常运转, 除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债券融资工具、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外, 还通过减持国海证券股票获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均连续出售了持有的部分国海证券股票, 是基于公司项目建设、归还大额到期债券以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作出的决策。由于股票二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大, 股价波动趋势无法准确判断, 而且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资金需求, 是从公司资金需求角度出发考虑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时机。

(3) 如上所述, 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主要是从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考虑, 不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4) 交易进程: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国海证券股票 40,287,769 股;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交易总金额到账。

收益确认时点: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账务处理: 出售国海证券股票 40,287,769 股, 合计交易金额 167,327,996.74 元, 扣除成本 48,570,934.31 元, 处置相关税费 671,999.99 元, 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18,757,062.43 元。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目前合并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173,665,568 股, 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 929,110,788.8 元, 未来公司是否出售

国海证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而定。

(6) **会计师意见：**我们在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上述相关交易事项，检查了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等相关审议文件；检查了公司相关股票交易账户情况及相关款项到账情况；复核计算处置税费与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该股票账户余额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出售国海证券股票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依据充分；实施的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33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6,719.15 万元。请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大额负数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公司 2018 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电力销售	发电	油品	电力设计	其他	抵消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6.06	3.21	98.63	2.69	1.24	-2.52	119.31
营业成本	13.94	1.41	95.62	2.03	1.19	-2.52	111.67
毛利率	13.20%	55.93%	3.06%	24.29%	4.30%		
期间费用	3.49	0.96	1.83	0.19	0.06	-0.33	6.2
利润总额	-0.49	0.88	0.98	0.46	0.08	-0.47	1.44

上述各板块中的期间费用均为各业务板块单独核算，其中电力销售板块期间费用包括母公司、桂源公司、广西售电、广东售电等售电公司期间费用，发电板块期间费用包括桂能电力、桂江电力等发电类子公司期间费用，油品板块期间费用包括广西永盛、桂盛公司等子公司期间费用，电力设计板块期间费用包括西点电力、华彩电力等子公司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的抵消数主要是电力销售板块和发电板块之间的利息支出与其他业务收入之间的抵消以及合并层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计提的折旧和无形资

产摊销。

利润总额的抵消数主要是各板块之间的分红、合并层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计提的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及合并层面商誉减值。

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大额负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告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 4,028.78 万股，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75.71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母净利润有较大影响；二是电力销售板块利润总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目前电力销售主要集中在母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融资平台，投资规模和财务费用较大。

(2) 会计师意见：经我们结合公司上述的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核实，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大额负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 4,028.78 万股，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75.71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母净利润有较大影响；电力销售板块利润总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目前电力销售主要集中在母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融资平台，投资规模和财务费用较大，原因合理，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公司经营

3.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售电收入、发电收入和油品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46%、2.69%和 82.67%，油品业务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广西、广东以及山东等地。另外截至报告期末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已累计实际投入 25.83 亿元，2019 年计划继续投入 5.6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说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是否符合经营战略与规划；(2) 报告期内公司油品业务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管理层预期，是否实现相关经营目标；(3) 电力板块业务、油品业务及铝电子产业三块主要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与整合效应，公司跨行业多地域发展相关业务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4) 各业务板块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 收入 (%)
电力销售	160,593.69	13.46
发电	32,103.27	2.69
油品业务	986,317.27	82.67
电力设计咨询业务	26,868.10	2.25
其他业务	12,402.55	1.04
公司内部抵消数	25,159.90	
合计	1,193,124.98	

上述业务板块中，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业务为电力业务和油品业务，符合公司以电力主业发展为主、稳步发展油品业务的经营战略与规划。

(2) 根据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经营计划，油品业务 2018 年计划实现收入 95 亿元，实际实现收入 98.63 亿元，油品业务主要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 2018 年度计划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6,752.39 万元，符合公司管理层预期，相关经营目标均超额完成。

(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力板块业务和油品业务，电网及加油站网络是公司重点打造的实体网，两者都属于能源领域，政策进入门槛较高，具备现金流较好，资金周转快等优势。同时，随着能源领域发展的日新月异，国家的政策导向将导致未来的能源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紧紧抓住能源结构变化带来的发展机遇，重点打造加油、加气、充电一体化的能源供应站。因此，公司电网和油网将依托各自的优势协同发展，构建能源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上市以来，在确保电力主业稳步发展的前提下，适当发展其他业务，这主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的，目的是谋求上市公司不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因为公司属于地方性发供电企业，并以水力发电为主，受气候和供电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电力开发、需求、国家下调电价等因素制约较大，发供电业务业

绩增长有限，因此期望通过适当发展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相关联的业务，对公司电力主营业务形成有益补充，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4)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坚持“以发供电为主、做大做强电力主营业务，稳步拓展油品业务及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的发展思路，形成电力、油品及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相互促进、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电力业务方面，做强做大，全力推进电源、电网项目建设，积极寻找优质电源，不断优化自身发供电资源，扩大电源权益装机容量规模。完善和提升网架，做好主网架升级工作，扩大网架覆盖范围，增加供电业务量，提高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积极顺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主动参与市场竞争交易，积极开拓增量配网业务，发展区内外配售电市场，拓展公司售电业务发展空间。

油品业务方面，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的稀缺成品油经营资质和石油贸易业务基础，打造从生产源头开始直到销售终端的产业链，坚持“产—供—销”三个环节共同发展，扩大广西永盛的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推动油品业务产业链带来经济效益的增长。

新型建筑材料产业方面。把握贺州市打造新型建筑材料千亿元产业的契机，着力打造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链，统筹各参股公司闽商石业、超超新材、建筑产业化公司、泽贺石料进一步打造新型建筑材料新业务，以当地丰富的石材资源和成熟的技术为动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尽早实现产供销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电力业务方面，公司主营的水力发电受天气变化和来水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自发电量如减少则需增加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影响利润；公司电网所在地经济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状况，将影响到公司包括售电量在内的经营指标；国家、广西及本区域政府对电价政策的调整，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目前正在建的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因“未纳入规划建设”列入停建项目名单，如果未来无法恢复建设，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未来将利用自身电网优势，做好科学调度工作，充分发挥水能效益、用足低成本电，积极采取措施消化和降低成本，确保公司效益不受大的影响；积极

开拓市场，采取灵活的手段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优化工作，实现效益最大化；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通过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力度，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提高供电质量、服务水平、电网供电保障能力，确保电力业务不受大的影响；针对动力车间项目，公司及桂旭能源公司高度重视，一直积极与各上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沟通，请示支持动力车间纳入规划复工建设，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有效落实相关通知意见，积极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相关纳入规划所需的申请文件并研究后续复工建设问题，桂旭能源公司已与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2×220MW机组容量指标，积极推进动力车间项目复工建设工作。

2) 油品业务方面，整个油品市场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房地产投资降温的影响，加上新能源对成品油的替代趋势，油品市场存在供大于求的情况。

广西永盛依托作为“四桶油”外采供货商的优势，始终掌握主要客户的市场信息，充分利用价格波动进行有效销售，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广西永盛充分发挥货源保障优势，巩固原有市场区域，稳步开拓新市场，加快终端加油加气站的建设布局，初步形成了“永盛石化”品牌的加油加气站终端销售网络；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严格把控财务和资金风险。

4.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1亿元，同比下降11.72%，毛利率为55.93%；售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06亿元，同比增长3.59%，毛利率为13.20%；电力设计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9亿元，同比增长179.10%，毛利率为24.2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发电业务、售电业务和电力设计咨询业务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定量分析具体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比较，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3)报告期内三块业务的毛利额实现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电力销售	16.06	15.50	3.59
发电	3.21	3.64	-11.72
电力设计咨询	2.69	0.96	179.1

2018年，售电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6.06亿元，同比增长3.59%，主要是报告期售电板块售电量35.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1%，由于售电量的增加，销售收入随之增加；

发电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21亿元，同比下降11.72%，主要是各水电厂流域全年来水同比偏少，全年共发电量16.3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37%，由于发电量的减少，发电板块收入随之减少；

电力设计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9亿元，同比增加179.10%，主要是西点电力公司从2017年7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2017年合并7-12月收入，2018年合并全年收入。

(2)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1) 电力板块：

	本企业		国内行业			
	桂东电力		明星电力		乐山电力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23.18%	23.21%	11.64%	11.44%	23.35%	22.47%

公司电力板块毛利率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与国内同行企业相比略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发电量占比较高，毛利相对略高；其次是公司加强管理，降本增效，全年通过调洪优化、节水降耗调度，提高平均水能利用率，弃水电量创新低，发电成本较同行企业相比略低。综上，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区分电力销售和发电毛利率，而是将电力销售和发电合并为电力板块业务，合并披露电力板块业务毛利率，故公司将电力销售和发电板块的毛利率合并对比。

2) 电力设计咨询板块：

	本企业	国内行业
	桂东电力	永福股份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49.90%	24.29%	33.42%	28.50%

电力设计咨询板块毛利率与去年相比减少 25.61 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由于传统的勘测设计业务逐渐萎缩，为了企业的发展，西点电力公司在拓展新领域设计业务的同时，不断向工程总承包模式转型。西点电力公司总承包工程收入由 2017 年的 1,292.66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 12.26%）上升至 2018 年的 20,762.92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 78.31%），由于 2018 年总承包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13.55%，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大，因此大幅拉低本年毛利率。与业务相近的永福股份毛利率相比相差不大，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毛利额情况

单位：元

行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电力销售	1,605,936,878.27	1,394,011,775.66	211,925,102.61
发电	321,032,731.11	141,475,734.75	179,556,996.36
电力设计咨询	268,681,048.40	203,412,280.50	65,268,767.90

(4) 会计师意见：经我们结合公司上述的发电业务、售电业务和电力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对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核实，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不大的原因合理，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成果。

5.年报披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公司、桂盛公司经营油品业务，2018 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8.63 亿元，同比增长 17.28%，毛利率为 3.06%。请公司补充披露：(1) 油品业务具体业务开展方式，公司承担的主要职能与具体作用，与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结算条款和结算模式，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票、资金和货物流转方式和具体时点，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和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公司开展油品业务的优势、劣势及行业竞争格局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比较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广西永盛、桂盛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信息，向石油炼化企业或其他供应商采购油品或化工产品，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商承运或供应商组织运输至指定地点，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一种业务方式。广西永盛、桂盛公司的成品油及化工产品业务的主要客户对象，主要是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及下游经销商。依托供应商渠道和优质行业资源，广西永盛、桂盛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各类高品质成品油及化工产品。一般而言，上游炼化企业要求先付款后发货，而石油化工行业内的部分经销商则要求到货后付款，中间运输环节存在脱节而无法衔接上下游，即结算方式不一致导致两方难以直接交易。广西永盛、桂盛公司通过匹配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资源及购销方式，促使相关石化产品向下游流转的完成，从而获取相应的业务附加值。广西永盛、桂盛公司的成品油及化工产品业务的运营模式具体如下：

广西永盛、桂盛公司从市场需求端着手，首先与成熟渠道或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的石化产品需求入手，通过分析其动态变化及下游市场的供需状况，发现市场机会，并针对相关需求与下游客户进行接洽，同时由经营部人员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供货情况进行了解，同步完成售前准备。在明确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后，广西永盛、桂盛公司同客户确定详细采购意向，并结合具体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的数量、价格、品质参数、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等信息，与上游供货商进行供需匹配。通过合理的筛选机制进行供应商匹配后，广西永盛、桂盛公司作为中间方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询价，在完成价格协商后与供需双方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组织运输。货物装船后广西永盛、桂盛公司向上游供货商支付货款，凭质量检验和数量确认后出具结算单，凭结算单开具发票。对下游企业完成供货后，凭质量检验和数量确认出具结算单，凭结算单开具发票。销售回款方面，对中石油、中石化、中化、中海油等实行赊销，客户收到广西永盛、桂盛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3-15 个工作日付款。而对民营企业，则执行先收款，后发货。

广西永盛、桂盛公司在发货后凭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收入能可靠计量）做收入确认并同时开具销售发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的确认条件。

(2) 广西永盛开展油品业务的优势主要是持有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资质，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货源保障能力和经营管理团队。劣势主要是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扩大，相关研究国内外油品市场波动的信息、渠道、人才不足。

行业竞争格局：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四大主营单位主导市场。其他市场主体以提供差异化服务拓展市场空间。

	本企业		国内行业	
	桂东电力		龙宇燃油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2.25%	3.06%	0.89%	1.84%

报告期内油品业务毛利率为 3.06%，毛利率较低属于行业特征，与业务较接近的龙宇燃油（603003）的油品批发毛利率为 1.84%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3）会计师意见：我们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公司、桂盛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根据该两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的方式，检查核实了该两子公司与相关重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油品业务购销合同，与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结算条款和结算模式，业务经营过程中相关发票、资金和货物流转方式和具体时点，并实施函证、分析、走访等相关程序，经审计，我们认为，该两子公司上述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和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合理，是该两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

三、关于资产减值

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9.8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7.63%，其中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账面价值 24.46 亿元，占在建工程余额 61.44%。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通知将上述动力车间项目“未纳入规划”被列入停建范围。报告期该项目增加账面金额 47923.08 万元，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动力车间项目在建之前是否具有完备的立项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2）2017 年 10 月相关部门通知将动力车间项目列入停建范围的具体原因，被通知停建以来项目具体建设施工情况，报告期内建设施工情况及影响，报告期内该工程是否曾处于停建状态，期末是否处于停建状态；（3）该项目目前审批手续是否齐备，说明项目进展及项目复建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不得复建公司后续处置计划；（4）报告期对上述项目计提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步骤和详细数据，未对上述项目计提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的原因、已取得的事实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谨慎性要求；（5）2019 年上述动力车间项目的建设和完工进度计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是为贺州市铝电子产业提供电力的自备电厂项目，项目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规定，于 2015 年 3 月办理了项目备案登记并开工建设。动力车间在备案登记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未明确要求自备电厂需纳入国家统筹规划，因此取得了贺州市发改委的颁发的备案登记证。除此之外，该项目还取得了土地、林地、环评、水保、压覆矿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全部审批且纳入了贺州市“多规合一”发展规划，在当时的政策环境下该项目的开工建设具备合规性，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2）动力车间取得项目备案证前，国家除对自备电厂收费政策做出相关规定外，并未对项目审批程序及审核机构做出明确规定，亦未明确自备电厂需纳入国家统筹规划，公司开工建设动力车间符合当时法规规定。由于近年来国家加强对燃煤发电的管控，政策收紧，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收到的相关部门通知，其投资建设的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因“未纳入规划建设”列入停建项目名单。

被通知停建后，动力车间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停止建设，桂旭能源公司只对已建成部分建筑及前期购入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并支付前期未付的设备款及部分建设工程款项。报告期内动力车间项目处于停建状态。

（3）接到相关停建文件后，公司已向上级递交了申请恢复建设动力车间的相关请示，请求上级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顺利承接产业转移、脱贫攻坚等方面重大现实需求考虑，大力支持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动力车间的建设，不实行停建、缓建，促进贺州市和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目前，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已下发《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和运行专项治理方案（征求意见稿）》、《优化煤电产业结构实施等容量替代规划建设煤电项目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根据容量替代规划建设煤电项目规定，公司所属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W 机组容量指标，缺口容量指标正在洽

谈中。同时，动力车间项目在建之前各项手续完备，已纳入了贺州市“多规合一”发展规划，且对贺州经济的重要性，上级相关政府部门已将动力车间相关复工申请文件上报，相关政府部门正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目前各级政府也在积极协调恢复建设工作，复工可能性大。如能获得上级有权部门批准，将有利于动力车间项目顺利建成发电。

(4) 报告期对动力车间项目计提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步骤和详细数据

序号	2018 年末动力车间项目减值测试情况	2018 年末
1	动力车间项目预算数(万元)	294,452.00
2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83.07%
3	2018 年末动力车间项目的账面价值①	2,446,090,598.35
4	2018 年末动力车间项目的公允价值（重置成本）②	2,548,400,000.00
5	2018 年末动力车间项目预计处置费用③	3,629,000.00
6	2018 年末动力车间项目可回收价值④=②-③	2,544,771,000.00
7	动力车间项目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⑤=①-④	
8	归属于母公司减值损失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动力车间项目尚在建设期中，无法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故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

动力车间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由电力规划总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组织召开了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会，并于 2016 年完成收口。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原则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版）》及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颁布的《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5 年水平）》编制，动力车间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为 294,452 万元。近年来由于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不断上涨导致工程建筑安装成本增加等一系列因素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版）》及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颁布的《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7 年水平）》，对动力车间项目截至 2018 年末的概算投资进行测算，动力车间项目公允价值（重置成本）为 306,778.00 万元，根据截至 2018 年末实际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测算截至

2018 年末动力车间项目的公允价值（重置成本）为 254,840.00 万元。参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费标准计算交易结算手续费，估计交易所需的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并考虑交易的相关税费，动力车间项目预计处置费用为 362.90 万元。

经对公司动力车间项目计提减值测试结果确定 2018 年末动力车间项目未发生减值。

未对上述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原因、已取得的事实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

动力车间项目受政策影响停建，目前，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已下发《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和运行专项治理方案（征求意见稿）》、《优化煤电产业结构实施等容量替代规划建设煤电项目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根据容量替代规划建设煤电项目规定，公司所属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W 机组容量指标，缺口容量指标正在洽谈中。同时，动力车间项目在建之前各项手续完备，已纳入了贺州市“多规合一”发展规划，且对贺州经济的重要性，上级相关政府部门已将动力车间相关复工申请文件上报，相关政府部门正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目前各级政府也在积极协调恢复建设工作。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动力车间项目恢复重建的可能性大，不能表明该项资产已经被闲置或终止使用，无需对其进行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谨慎性要求。

（5）2019 年如未得到国家上级有权部门批准复建，动力车间项目将继续处于停建状态，需要开支日常维护费用以及前期未支付的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目前动力车间项目整体进度完成已超过 80%，如能获得复建批准，公司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发电。

（6）**会计师意见：**由于上述事项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在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将在建工程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开工建设动力车间项目时的政策背景和该项目对公司整体发展的协同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当时法规规定,并获取项目备案证和各部门批复文件;

3) 了解公司为动力车间恢复重建采取了哪些措施及进展,并获取了相关的申请文件;

4) 对相关政府机关进行了访谈,了解政府对动力车间项目恢复重建的支持力度及动力车间项目对贺州经济的重要性;

5) 对在建工程动力车间进行了实地盘点,了解资产目前的状况。

6) 复核公司对在建工程动力车间的减值测试。

经审计,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以及贺州市政府、广西区政府批复的桂旭能源动力车间项目等容量替代规划建设方案,结合 2018 年 5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对《优化煤电产业结构实施等容量替代规划建设煤电项目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推出的等容量替代规划建设煤电项目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政策,我们认为,动力车间项目恢复重建的可能性很大,不能表明该项资产已经被闲置或终止使用,无需对其进行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谨慎性要求。

7.年报披露,2018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3.51 亿元,其中收购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余额 2.74 亿元,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余额 7478.12 万元,本期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收购上述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2015年7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658,258,900.00元（并承担相应负债）的价格成功竞买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完成了受让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所有工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主体资产为装机容量6.9万千瓦的梧州京南水电厂）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日产生商誉274,047,152.48元。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西点电力设计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14,280万元收购自然人仲应贵持有的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18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51%股权。合并日产生商誉74,781,171.06元。

公司自收购梧州桂江、西点电力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1) 2018年前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在对期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的资产和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与其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定。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 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公司在对期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确定的资产组与购买日及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及其他相关经营性资产。

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

1) 2018 年前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

序号	梧州桂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	梧州桂江期末 100%净资产公允价值①	658,258,900.00	658,258,900.00	658,258,900.00
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②	678,571,909.83	699,810,782.11	661,649,491.30
3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③=①-②			
4	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④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各期评估报告对梧州桂江电力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果。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确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期末与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序号	西点电力期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7 年末
1	西点电力期末 51%净资产公允价值	142,800,000.00
2	西点电力期末 100%净资产公允价值①	280,000,000.00
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②	286,362,400.00
4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③=①-②	
5	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④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西点电力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果。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确定 2017 年末与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测试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金额①		70,072,405.38
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金额②	274,047,152.48	144,853,576.4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③	576,222,140.23	58,700,928.7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②+③	850,269,292.71	203,554,505.1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⑤	863,728,224.21	215,273,050.3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⑥=④-⑤		
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⑦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110-1 号）的评估结果。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确定 2018 年末与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110-3 号）的评估结果。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确定 2018 年末与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 2018 年前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指标选取

根据梧州桂江、西点电力各资产组过去的经营数据、合同订单签订情况、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追加资本等测算未来 5 年的预计经营现金流量，并假设自第六年开始为永续期，使用的折现率 9.41%-14.50%，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 2018 年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指标选取

项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	2019-2023 年	【注 1】	2024-2053 年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55%
四川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资产组	2019-2023 年	【注 2】	永续期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32%

注 1：根据梧州桂江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 5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选择 2014 年

-2018年平均年售电量作为以后年度各年售电量的预测依据，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近期颁发的相关电价文件等的规定，预测各年电价，梧州桂江2019年至2023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84%、36.73%、26.86%、0.00%、0.00%，2023年度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稳定在2023年的水平。

注2：根据西点电力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5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根据公司2015年—2018年的经营数据，参考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结构，并合理考虑目前公司提供的合同意向及合同内容，并基于2018年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西点电力预测未来2019年至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99%、13.55%、11.83%、12.17%、0.00%，2024年及以后各年均保持2023年的水平不变。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期末商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与商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有效运行。公司对各期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提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进行谨慎考量。同时，公司管理层聘请独立的外部评估机构，对公司相关标的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进行评估，审

慎评价估值模型中的预算收入、资本性投入、营运资金追加额、永续期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输入值的合理性，谨慎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不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3) 会计师意见：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该等假设及估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针对商誉的减值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我们对公司与商誉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3) 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

4) 我们复核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标的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特别是关键参数的选取方法和依据的合理性；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

5) 我们评价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审慎评价估值模型中的预算收入、资本性投入、营运资金追加额、永续期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输入值的合理性；

6) 我们通过实施相关程序对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进行了评估：包括将现金流量增长率与历史现金流量增长率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将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等；

7)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8) 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经审计，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 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不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四、关于财务信息

8.年报披露，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3.42%，利息保障倍数为 0.9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92.53 亿元，包含公司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租赁等，较上期末借款余额 84.89 亿元增加 7.64 亿元；2018 年财务费用 3.43 亿元，同比增长 4.34%。请公司：（1）列表披露期末 92.53 亿元借款余额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机构、借款金额、到期日期、利率水平、还款方式、公司是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措施；（2）列表披露 2018 年借款余额到期的上述明细情况，以及偿还情况，包括偿还日期、偿还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出现逾期、偿还资金来源等；（3）列表披露 2019 年借款余额到期的上述明细情况，以及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计划；并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原因，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风险，并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2018 年到期借款偿还明细情况

序号	借款机构（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日	借款止日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是否逾期	偿还资金来源	备注
1	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7,000	2017.07.05	2018.01.03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01.03	7,000	否	自筹及借款	
2	桂林银行贺州支行	16,000	2017.3.13	2018.03.12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01.08	8,000	否	自筹及借款	
3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39,205	2017.12.13	2018.12.12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01.12	39,205	否	自筹及借款	6000 万美元

4	农行贺州分行	5,000	2017.01.19	2018.01.1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1.18	5,000	否	自筹及借款	
5	农行贺州分行	4,000	2017.01.19	2018.01.1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1.18	4,000	否	自筹及借款	
6	阳朔工行	1,000	2004.8.31	2020.1.20	分期还本	保证	2018.01.20	83	否	自筹及借款	
7	工行银行	1,730	2012.06.04	2022.04.09	分期还本	抵押	2018.01.21-2018.10.21	220	否	自筹及借款	
8	工行银行	1,800	2012.07.31	2022.04.16	分期还本	抵押	2018.01.21-2018.10.21	200	否	自筹及借款	
9	工行银行	2,000	2012.08.08	2022.04.09	分期还本	抵押	2018.01.21-2018.10.21	220	否	自筹及借款	
10	工行银行	1,500	2012.12.06	2022.04.16	分期还本	抵押	2018.01.21-2018.10.21	164	否	自筹及借款	
11	工行银行	2,975	2012.12.06	2022.04.16	分期还本	抵押	2018.01.21-2018.10.21	344	否	自筹及借款	
12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900	2017.02.17	2018.02.16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01.26	900	否	自筹及借款	
13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1,100	2017.02.21	2018.02.20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01.26	1,100	否	自筹及借款	
14	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10,000	2017.02.27	2018.02.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2.11	10,000	否	自筹及借款	
15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3,000	2017.02.28	2018.02.16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02.22	3,000	否	自筹及借款	
16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10,000	2017.03.16	2018.03.15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3.06	10,000	否	自筹及借款	
17	桂林银行贺州支行	20,000	2017.3.13	2018.03.12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03.07	12,000	否	自筹及借款	

18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8,000	2017.03.14	2018.03.14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3.14	8,000	否	自筹及借款	
19	贺州工行	35,300	2015.12.31	2025.12.17	分期还本	质押	2018.03.20-2018.09.20	2,200	否	自筹及借款	
20	工行昭平县支行	800	2015.12.31	2025.12.31	分期还本	质押	2018.03.20-2018.12.20	100	否	自筹及借款	
21	工行昭平县支行	1,710	2016.4.18	2025.12.20	分期还本	质押	2018.03.20-2018.12.20	200	否	自筹及借款	
22	工行昭平县支行	12,190	2016.12.20	2025.12.20	分期还本	质押	2018.03.20-2018.12.20	1,300	否	自筹及借款	
23	工行昭平支行	17,000	2014.07.24	2024.06.20	分期还本	质押	2018.03.20-2018.12.20	1,600	否	自筹及借款	
24	工行贺州市分行	10,000	2016.06.30	2026.06.25	分期还本	质押	2018.03.25-2018.12.25	1,000	否	自筹及借款	
25	工行贺州市分行	25,000	2016.09.23	2026.06.25	分期还本	质押	2018.03.25-2018.12.25	2,560	否	自筹及借款	
26	工行昭平县支行	200	2006.06.22	2019.9.27	分期还本	保证	2018.03.30	80	否	自筹及借款	
27	工行昭平县支行	200	2005.11.03	2019.9.27	分期还本	保证	2018.03.30	80	否	自筹及借款	
28	工行昭平县支行	200	2005.11.28	2019.9.27	分期还本	保证	2018.03.30	80	否	自筹及借款	
29	工行昭平县支行	400	2005.09.30	2019.9.27	分期还本	保证	2018.03.30	160	否	自筹及借款	
30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5,000	2017.04.01	2018.04.0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4.02	5,000	否	自筹及借款	

31	中行梧州分行	20,000	2009.01.20	2020.09.30	分期还本	质押	2018.04.03	3,200	否	自筹及借款	
32	交行梧州分行	5,300	2018.02.05	2028.02.05	分期还本	质押	2018.04.08-2018.10.08	200	否	自筹及借款	
33	邮储银行贺州分行	3,800	2017.04.11	2018.04.1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4.10	3,800	否	自筹及借款	
34	农行贺州分行	10,000	2017.04.10	2018.04.1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4.10	10,000	否	自筹及借款	
35	建行贺州分行	2,090	2017.04.24	2026.04.24	分期还本	信用	2018.04.10-2018.10.10	230	否	自筹及借款	
36	建行贺州分行	2,380	2017.05.10	2026.04.10	分期还本	信用	2018.04.10-2018.10.10	260	否	自筹及借款	
37	建行贺州分行	660	2017.07.27	2026.03.27	分期还本	信用	2018.04.10-2018.10.10	80	否	自筹及借款	
38	工行贺州市分行	2,874	2017.02.21	2026.10.20	分期还本	信用	2018.04.20-2018.10.20	948	否	自筹及借款	
39	农信社	2,250	2015.05.20	2018.05.19	分期还本	抵押	2018.04.24	2,250	否	自筹及借款	
40	建行贺州分行	36,000	2015.08.10	2022.08.10	分期还本	信用	2018.04.26-2018.11.13	10,000	否	自筹及借款	
41	交通银行	2,000	2017.04.28	2018.04.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4.27	2,000	否	自筹及借款	
42	建行梧州分行	20,000	2009.02.20	2020.02.19	分期还本	保证	2018.05.03-2018.10.31	3,000	否	自筹及借款	
43	交行南宁分行	8,000	2017.06.26	2018.05.1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5.18	8,000	否	自筹及借款	

44	民生银行	20,000	2017.10.17	2018.07.1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5.28	20,000	否	自筹及借款	
45	建设银行	4,000	2017.06.06	2018.06.0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5.29	4,000	否	自筹及借款	
46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5,000	2016.12.02	2018.10.17	分期还本	信用	2018.06.02-2018.10.17	4,800	否	自筹及借款	
47	邮储银行贺州分行	4,200	2017.06.14	2018.06.13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6.13	4,200	否	自筹及借款	
48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10,000	2017.09.01	2018.08.3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6.15-2018.06.29	10,000	否	自筹及借款	
49	农行贺州分行	15,000	2017.07.01	2018.06.3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6.19	15,000	否	自筹及借款	
50	工行贺州市分行	904	2011.10.31	2026.08.01	分期还本	信用	2018.06.20	903	否	自筹及借款	
51	工行贺州市分行	1,427	2011.11.11	2026.08.02	分期还本	信用	2018.06.20-2018.12.20	270	否	自筹及借款	
52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2,000	2016.12.28	2018.10.17	分期还本	信用	2018.06.28-2018.10.17	1,800	否	自筹及借款	
53	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10,000	2017.06.30	2018.06.3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6.30	10,000	否	自筹及借款	
54	农业银行	5,000	2017.07.01	2018.06.3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6.30	5,000	否	自筹及借款	
55	桂林银行贺州支行	12,000	2018.03.01	2018.08.31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07.02	12,000	否	自筹及借款	
56	工行贺州市分行	11,000	2017.07.10	2018.07.09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7.09	11,000	否	自筹及借款	
57	北部湾银行	8,000	2017.07.28	2018.07.2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7.26	8,000	否	自筹及借款	

	南宁分行										
58	农业银行	5,000	2017.07.27	2018.07.2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7.26	5,000	否	自筹及借款	
59	兴业银行	25,000	2017.08.25	2018.08.24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8.23	25,000	否	自筹及借款	
60	桂林银行	20,000	2017.09.01	2018.08.3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8.30	20,000	否	自筹及借款	
61	桂林银行贺州支行	8,000	2018.01.10	2018.09.09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09.03	8,000	否	自筹及借款	
62	交行南宁分行	2,000	2017.09.28	2018.09.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09.27	2,000	否	自筹及借款	
63	阳朔工行	1,000	2006.3.10	2019.9.20	分期还本	保证	2018.09.20	100	否	自筹及借款	
64	交行南宁分行	10,000	2017.10.30	2018.10.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10.18	10,000	否	自筹及借款	
65	农行贺州分行	7,500	2018.06.25	2018.10.24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10.24	7,500	否	自筹及借款	
66	中国银行	5,000	2017.11.07	2018.11.0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11.06	5,000	否	自筹及借款	
67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5,000	2017.12.04	2018.12.04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12.04	5,000	否	自筹及借款	
68	交行南宁分行	10,000	2017.12.12	2018.12.1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12.05	10,000	否	自筹及借款	
69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10,562	2018.03.15	2018.12.12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12.06	10,562	否	自筹及借款	1535.30 万美元
70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3,328	2018.04.25	2018.12.12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12.06	3,328	否	自筹及借款	483.72 万美元

71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4,579	2018.05.18	2018.12.12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12.06	4,579	否	自筹及借款	665.66 万美元
72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8,308	2018.06.07	2018.12.12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12.06	8,308	否	自筹及借款	1207.74 万美元
73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749	2018.06.07	2018.12.12	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	2018.12.06	749	否	自筹及借款	107.57 美元
74	邮储银行贺州分行	4,000	2017.12.15	2018.12.14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12.14	4,000	否	自筹及借款	
75	工行贺州市分行	2,540	2011.10.24	2026.08.01	分期还本	信用	2018.12.20	683	否	自筹及借款	
76	2015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	10,000	2015.12.22	2018.12.22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12.20	10,000	否	自筹及借款	
77	昭平农行	49,070	2003.12.29	2018.12.29	分期还本	抵押	2018.12.20	5,170	否	自筹及借款	
78	工行银行	5,000	2017.12.21	2018.12.2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8.12.20	5,000	否	自筹及借款	
合计								424,716			

2018 年借款余额情况

序号	借款机构（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起日	借款止日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备注
1	工行桂林分行	170	2004.08.31	2020.02.20	分期还本	保证	
2	工行昭平县支行	120	2005.09.30	2019.09.27	分期还本	保证	

3	工行昭平县支行	120	2005. 11. 03	2019. 09. 27	分期还本	保证	
4	工行昭平县支行	120	2005. 11. 28	2019. 09. 27	分期还本	保证	
5	工行桂林分行	100	2006. 03. 10	2019. 09. 20	分期还本	保证	
6	工行昭平县支行	240	2006. 06. 22	2019. 09. 27	分期还本	保证	
7	中行梧州分行	6, 200	2009. 01. 20	2020. 09. 30	分期还本	质押	
8	建行梧州分行	2, 300	2009. 02. 20	2020. 02. 20	分期还本	保证	
9	工行贺州市分行	2, 500	2011. 08. 23	2026. 08. 01	分期还本	信用	
10	工行贺州市分行	338	2011. 08. 31	2026. 08. 01	分期还本	信用	
11	工行贺州市分行	3, 148	2011. 09. 13	2026. 08. 01	分期还本	信用	
12	工行贺州市分行	946	2011. 09. 16	2026. 08. 01	分期还本	信用	
13	工行贺州市分行	1, 410	2011. 09. 30	2026. 08. 01	分期还本	信用	
14	工行贺州市分行	1, 857	2011. 10. 24	2026. 08. 01	分期还本	信用	
15	工行贺州市分行	1	2011. 10. 31	2026. 08. 01	分期还本	信用	
16	工行贺州市分行	229	2011. 11. 11	2026. 08. 01	分期还本	信用	
17	工行贺州市分行	388	2011. 12. 12	2026. 08. 01	分期还本	信用	
18	工行贺州市分行	2	2011. 12. 21	2026. 08. 01	分期还本	信用	
19	工行贺州市分行	2	2012. 01. 04	2026. 08. 01	分期还本	信用	

20	工行贺州市分行	1	2012.02.28	2026.08.01	分期还本	信用	
21	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59,980	2012.04.16	2019.04.1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公司债券本金为6亿元,差额为利息调整数。
22	工行贺州分行	560	2012.06.04	2022.04.09	分期还本	抵押	
23	2012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2,802	2012.06.20	2019.06.2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4	工行贺州分行	660	2012.07.31	2022.04.16	分期还本	抵押	
25	工行贺州分行	790	2012.08.08	2022.04.09	分期还本	抵押	
26	工行贺州分行	39	2012.11.28	2022.04.16	分期还本	抵押	
27	工行贺州分行	1,169	2012.12.06	2022.04.16	分期还本	抵押	
28	工行贺州分行	598	2012.12.06	2022.04.16	分期还本	抵押	
29	工行贺州分行	7,400	2014.07.24	2024.06.20	分期还本	质押	
30	工行贺州分行	4,000	2015.03.30	2024.06.20	分期还本	质押	
31	建行贺州分行	22,000	2015.08.10	2022.08.10	分期还本	信用	
32	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	1,900	2015.10.22	2025.10.2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33	工行贺州分行	4,960	2015.12.31	2025.12.17	分期还本	质押	
34	工行昭平县支行	700	2015.12.31	2025.12.20	分期还本	质押	
35	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99,574	2016.02.04	2019.02.04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公司债券本金为10亿元,差额为利息调整数。

36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	65,000	2016.02.05	2019.02.05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37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99,544	2016.03.01	2019.03.0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公司债券本金为 10 亿元，差额为 利息调整数。
38	工行昭平县支行	1,510	2016.04.18	2025.12.20	分期还本	质押	
39	工行贺州市分行	7,500	2016.06.30	2026.06.25	分期还本	质押	
40	工行贺州市分行	19,200	2016.09.23	2026.06.25	分期还本	质押	
41	工行贺州分行	16,030	2016.12.20	2025.12.17	分期还本	质押	
42	工行昭平县支行	10,890	2016.12.20	2025.12.20	分期还本	质押	
43	工行贺州市分行	1,926	2017.02.21	2026.10.20	分期还本	信用	
44	建行贺州分行	1,860	2017.04.24	2026.04.24	分期还本	信用	
45	建行贺州分行	2,120	2017.05.10	2026.04.10	分期还本	信用	
46	工行贺州市分行	330	2017.06.20	2026.10.20	分期还本	信用	
47	建行贺州分行	580	2017.07.27	2026.03.27	分期还本	信用	
48	工行贺州市分行	892	2017.11.03	2026.10.20	分期还本	信用	
49	工行贺州分行	5,200	2017.12.08	2025.12.17	分期还本	质押	
50	光大银行	7,000	2018.01.04	2019.01.03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51	农行贺州分行	6,000	2018.01.16	2019.01.15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52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2,000	2018.01.23	2019.01.22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53	农行贺州分行	9,000	2018.01.24	2019.01.23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54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69	2018.02.06	2019.02.05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10 万美元
55	交行梧州分行	5,100	2018.02.07	2028.02.05	分期还本	保证	
56	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10,000	2018.02.12	2019.02.12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57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3,000	2018.02.23	2019.02.23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58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10,000	2018.03.06	2019.03.05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59	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0,000	2018.03.14	2019.03.14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60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8,000	2018.03.28	2019.03.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6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80,000	2018.03.29	2021.03.03	到期一次还本	应收账款转 让与回购	
62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5,000	2018.04.08	2019.04.0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63	邮储银行贺州分行	4,600	2018.04.17	2019.04.1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64	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0,000	2018.04.17	2021.04.17	分期还本	信用	
65	农行贺州分行	10,000	2018.04.28	2019.04.27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66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2,000	2018.04.29	2019.04.29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67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1,000	2018.04.29	2019.04.29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68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8,000	2018.05.22	2019.05.1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69	民生银行	20,000	2018.05.28	2020.05.2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70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4,995	2018.06.07	2019.02.05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727.75 万美元
71	广发银行	7,500	2018.06.11	2019.06.1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72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5,000	2018.06.15	2019.06.14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73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5,000	2018.06.29	2019.06.2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74	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15,000	2018.06.29	2019.06.29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75	邮储银行贺州分行	5,500	2018.06.30	2020.05.14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76	工行贺州市分行	855	2018.06.30	2026.10.20	分期还本	信用	
77	工行贺州分行	1,200	2018.07.02	2019.07.0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78	桂林银行贺州分行	12,000	2018.07.02	2019.07.01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79	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20,000	2018.07.27	2019.07.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80	建行贺州分行	4,000	2018.08.02	2019.08.0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81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13,634	2018.08.08	2019.02.05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1986.49 万美元
82	建行贺州分行	8,870	2018.08.15	2019.08.15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83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25,000	2018.08.29	2019.08.2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84	邮储银行贺州分行	4,400	2018.08.31	2019.08.3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85	桂林银行	10,000	2018.09.03	2019.09.02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86	桂林银行贺州分行	8,000	2018.09.03	2019.09.02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87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2,000	2018.10.08	2019.04.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88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2,000	2018.10.11	2019.09.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89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10,000	2018.10.22	2019.10.1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90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7,000	2018.10.23	2019.09.2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91	工行贺州市分行	11,000	2018.10.24	2019.10.23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92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5,000	2018.10.30	2019.10.29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93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4,000	2018.12.07	2019.12.0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94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6,000	2018.12.07	2019.12.0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95	工行贺州分行	4,800	2018.12.12	2019.12.1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96	工行贺州分行	1,340	2018.12.20	2027.12.20	分期还本	信用	
97	工行贺州分行	4,800	2018.12.21	2025.12.17	分期还本	质押	
98	招商局租赁	15,000	2018.12.24	2023.12.24	分期还本	售后回租	
99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5,000	2018.12.26	2019.12.1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100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3,200	2018.12.28	2028.12.27	分期还本	保证	
101	工行贺州分行	2,170	2018.12.30	2027.12.20	分期还本	信用	
102	工行贺州分行	370	2018.12.31	2025.12.17	分期还本	质押	

合计		925,307					
----	--	---------	--	--	--	--	--

2019年到期借款偿还计划明细表

序号	借款机构(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日	借款止日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计划	偿还资金来源	备注
1	光大银行	7,000	2018.01.04	2019.01.03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2019.01.03	7,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2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10,000	2018.04.17	2021.04.17	分期还本	信用	2019.01.15-2019.12.31	3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3	农行贺州分行	6,000	2018.01.16	2019.01.15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1.16	6,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4	阳朔工行	1,000	2004.8.31	2020.1.20	分期还本	保证	2019.01.20	83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5	工行贺州市分行	1,730	2012.06.04	2022.04.09	分期还本	抵押	2019.01.21-2019.10.21	22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6	工行贺州市分行	1,800	2012.07.31	2022.04.16	分期还本	抵押	2019.01.21-2019.10.21	2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7	工行贺州市分行	2,000	2012.08.08	2022.04.09	分期还本	抵押	2019.01.21-2019.10.21	22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8	工行贺州市分行	1,500	2012.12.06	2022.04.16	分期还本	抵押	2019.01.21-2019.10.21	164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9	工行贺州市分行	2,975	2012.12.06	2022.04.16	分期还本	抵押	2019.01.21-2019.10.21	344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10	交通银行广		2018.01.23	2019.01.22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2019.01.22		按期还款	自筹及	

	西区分行	2,000						2,000		借款	
11	农行贺州分行	9,000	2018.01.24	2019.01.23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1.24	9,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12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69	2018.02.06	2019.02.05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2019.01.25	69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10 万美元
13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4,995	2018.06.07	2019.02.05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2019.01.25	4,995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727.75 万美元
14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13,634	2018.08.08	2019.02.05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2019.01.25	13,634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1,986.49 万美元
15	建行贺州分行	22,000	2015.08.10	2022.08.10	分期还本	信用	2019.05.10-2019.11.08	6,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16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99,574	2016.02.05	2019.02.05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1.31	99,574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17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工具	65,000	2016.02.05	2019.02.05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2.02	65,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18	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10,000	2018.02.12	2019.02.12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2.12	10,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19	交行南宁分行	3,000	2018.02.23	2019.02.23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2019.02.23	3,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20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99,544	2016.03.01	2019.03.0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2.26	99,544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21	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0,000	2018.03.14	2019.03.14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3.14	10,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23	工行贺州市		2015.12.31	2025.12.17	分期还本	质押	2019.03.20-2019.09.20		按期还款	自筹及	

	分行	35,300						1,960		借款	
24	工行昭平县支行	700	2015.12.31	2025.12.31	分期还本	质押	2019.03.20-2019.12.20	1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25	工行昭平县支行	1,510	2016.4.18	2025.12.20	分期还本	质押	2019.03.20-2019.12.20	2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26	工行昭平县支行	10,890	2016.12.20	2025.12.20	分期还本	质押	2019.03.20-2019.12.20	1,3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27	工行昭平县支行	17,000	2014.7.24	2024.06.20	分期还本	质押	2019.03.20-2019.12.20	1,6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28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10,000	2018.03.06	2019.03.05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3.22	10,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29	工行贺州市分行	25,000	2016.09.23	2026.06.25	分期还本	质押	2019.03.25-2019.03.25	2,56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30	工行贺州市分行	10,000	2016.06.30	2026.06.25	分期还本	质押	2019.03.25-2019.12.25	1,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31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8,000	2018.03.28	2019.03.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3.27	8,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32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5,000	2018.04.08	2019.04.0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4.01	5,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33	交行梧州分行	5,300	2018.02.05	2028.02.05	分期还本	保证	2019.04.08-2019.10.08	2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34	建行贺州分行	1,860	2017.04.24	2026.04.24	分期还本	信用	2019.04.10-2019.10.10	23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35	建行贺州分行	2,120	2017.05.10	2026.04.10	分期还本	信用	2019.04.10-2019.10.10	26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36	建行贺州分行	580	2017.07.27	2026.03.27	分期还本	信用	2019.04.10-2019.10.10	8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37	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59,980	2012.04.16	2019.04.1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4.12	59,98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公司债
38	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	4,600	2018.04.17	2019.04.1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4.16	4,6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39	工行贺州市分行	2,874	2017.02.21	2026.10.20	分期还本	信用	2019.04.20-2019.10.20	944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40	农行贺州分行	10,000	2018.04.28	2019.04.27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2019.04.26	10,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41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3,000	2018.04.28	2019.04.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4.27	3,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42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2,000	2018.10.02	2019.04.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4.27	2,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43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8,000	2018.05.22	2019.05.1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5.18	8,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44	中行梧州分行	20,000	2009.01.20	2020.09.30	分期还本	质押	2019.05.31-2019.09.30	3,2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45	广发银行	7,500	2018.06.11	2019.06.1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6.10	7,5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46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5,000	2018.06.15	2019.06.14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6.14	5,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47	建行梧州分行	20,000	2009.02.20	2020.02.19	分期还本	保证	2019.06.15-2019.10.31	2,3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48	2012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2,802	2012.06.20	2019.06.2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6.20	22,802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49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5,000	2018.06.29	2019.06.2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6.28	5,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50	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15,000	2018.06.29	2019.06.29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6.29	15,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51	桂林银行贺州支行	12,000	2018.07.02	2019.07.01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2019.07.01	12,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52	工行贺州市分行	1,200	2018.07.02	2019.07.0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7.01	1,2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53	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20,000	2018.07.27	2019.07.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7.27	20,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54	建行贺州分行	4,000	2018.08.02	2019.08.0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8.01	4,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55	建行贺州分行	8,870	2018.08.15	2019.08.15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8.15	8,87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56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25,000	2018.08.29	2019.08.2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8.28	25,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57	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	4,400	2018.08.31	2019.08.30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8.30	4,4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58	桂林银行贺州支行	10,000	2018.09.03	2019.09.02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9.02	10,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59	桂林银行贺州支行	8,000	2018.09.03	2019.09.02	到期一次还本	保证	2019.09.02	8,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60	阳朔工行	1,000	2006.3.10	2019.9.20	分期还本	保证	2019.09.20	1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61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7,000	2018.10.23	2019.09.2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9.21	7,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62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2,000	2018.10.11	2019.09.27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09.27	2,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63	工行昭平县支行	120	2006.06.22	2019.9.27	分期还本	保证	2019.09.27	12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64	工行昭平县支行	120	2005.11.3	2019.9.27	分期还本	保证	2019.09.27	12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65	工行昭平县支行	120	2005.11.28	2019.9.27	分期还本	保证	2019.09.27	12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66	工行昭平县支行	240	2005.9.30	2019.9.27	分期还本	保证	2019.09.27	24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67	交行南宁分行	10,000	2018.10.22	2019.10.18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10.18	10,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68	工行贺州市分行	11,000	2018.10.24	2019.10.23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10.23	11,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69	中国银行	5,000	2018.10.30	2019.10.29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10.29	5,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70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4,000	2018.12.07	2019.12.0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12.06	4,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71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6,000	2018.12.07	2019.12.0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12.06	6,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72	工行贺州市分行	4,800	2018.12.12	2019.12.11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12.11	4,8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73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5,000	2018.12.26	2019.12.16	到期一次还本	信用	2019.12.16	5,0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74	工行贺州市分行	35,300	2015.12.31	2025.12.17	分期还本	质押	2019.12.20	1,10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75	工行贺州市分行	1,340	2018.12.20	2027.12.20	分期还本	信用	2019.12.20-2019.06.20	15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76	工行贺州市分行	2,170	2018.12.30	2027.12.20	分期还本	信用	2019.12.20-2019.06.20	240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77	工行贺州市分行	2,874	2017.02.21	2026.10.20	分期还本	信用	2019.12.20-2019.06.20	1,856	按期还款	自筹及借款	
合计								671,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4) 资产负债率分析:

	本企业	国内行业	
	桂东电力	明星电力	乐山电力
资产负债率	83.42%	29.26%	53.24%

资产负债率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电力项目投资规模大并开展其他业务，公司相应融资规模扩大负债增加，与同行业相比资

产负债率偏高。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 34.78 亿元，截止本回复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已偿还本金 32.5 亿元，仅有 2.28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份到期偿还，流动性风险较小。

(5) **会计师意见：**我们在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上述借款情况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与借款相关的筹资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复核加计借款明细及账表核算情况。对年度内增加的借款，检查借款合同和授权批准，了解借款机构、借款数额、借款条件、借款用途、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并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对年度内减少的借款，检查相关还款方式、偿还借款的日期、偿还金额等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是否出现逾期、偿还资金来源等，并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

3) 检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实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对公司的借款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4) 复核借款利息，根据借款的利率和期限，复核公司的借款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检查公司的借款费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检查公司抵押借款的担保资产的所有权是否属于公司，其价值和实际状况是否与担保契约中的规定相一致。检查借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的借款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公司的上述借款明细情况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借款情况，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投资规模大，融资规模需求扩大。

9.年报披露，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9.31 亿元，同比增长 70.92%，主要由于子公司广西永盛公司、桂盛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所致。其中期末预付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账款 4.25 亿元，占比 45.71%，2018 年 11 月，公司与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重组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2) 油品业务预付款项相关资金授权、支付与决策流程**

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预付资金安全；（3）期末前五大预付对象相关交易的进程、期后货物收付情况，双方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合同进行履约；（4）公司与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进行上述重组的具体考虑和原因，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及桂盛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8.10 亿元，较年初 3.76 亿元增加 4.34 亿元。增加部分主要是预付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筑邦公司”）货款 4.25 亿元。预付的目的是为了锁定优势货源，促进油品贸易板块的稳定发展，预付风险小，符合公司在把控住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发展业务的经营策略。

（2）油品业务预付款项在广西永盛、桂盛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经营班子集体决策，其财务部根据决策结果执行支付。预付风险的防控措施根据客户信用而定。如大型国有、上市公司，通过评价后给予一定的预付限额。属于非国有、上市公司，预付账款必须配套相应的保障措施，如资产抵押、质押、货权监控等，以保障资金安全。目前执行的内部控制能有效保障预付资金安全。预付决策及支付控制流程如下：

序号	部门	流程块	备注	工作时限
1	采购	信息收集 询价比价	采购人员参考市场变化情况，针对各类油品、煤炭等价格信息，以及相应的客户购买信息做信息的收集汇总，形成相应的购销信息汇总。	不定期
2		初步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采购人员根据市场调查，将信息整理汇总，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以备采购决策。	不定期
3		采购合同签订	参照公司合同管理工作流程执行。	0.5个工作日
4		部门经理审核	部门经理签字审批。	0.5个工作日
5	财务部	财务经理审批	财务部经理签字审批	0.5个工作日
6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审批	副总经理签字审批。	0.5个工作日
7	总经理	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签字审批。	0.5个工作日
8	经办部门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发起用款申请	参照《公司关于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的通知》执行。	0.5个工作日
9	仓储部	取得存货及相应验收凭证	仓储部人员在仓库现场进行收货的监督。当采购物资仓储位置改变，则取得独立仓库的入库单作为其存货获得凭证；当采购物资仓储位置不变，则取得盖有供应商、仓库以及公司三方印章的货权转移书，作为其取得存货的凭证。同时，仓储部更新存货台账。随货取得第三方商检报告，作为其质量验收单据，此单据具有权利及责任的追溯权。	0.5个工作日

(3) 预付账款前五名交易进展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截止2019.04.28余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537.76	27,020.82	正常履约中
山东华相能源有限公司	8,799.69	2,846.39	正常履约中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正常履约中
安徽道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280.43	-	合同履行完成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3,590.89	-	合同履行完成
合计	64,208.78	34,867.21	

(4) 公司与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价取得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各51%股权。公司享有51%投票权,并享有股东会一票否决权。董事会成员设3个,两个由公司派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派出。

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拥有汽油生产、石脑油精深加工等资质,拥有危化品专用铁路。重组完成后有助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打造成成品油业务全链条,形成生产加工、储存、运输、贸易、终端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极大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业务稳步发展能力。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对财务报表中的预付账款、预收账款项目产生影响。

(5) **会计师意见:**我们在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上述的预付账款情况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核实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账表核算情况,分析预付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情况,检查购货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合同履行情况。

3) 对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4) 检查与预付账款有关的会计记录,检查相应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贷方发生额、结合存货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

到实物并转销预付款项，检查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原因合理；油品业务预付款项相关资金授权、支付与决策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作出恰当列报。

10.年报披露，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33 亿元，同比增长 16.48%，发生销售费用 9607.55 万元，同比下降 20.61%，主要由于本期仓储费、运输费下降较多，本期减少部份油库的租赁，部分由供货商承担部份仓储费用；并减少了对云南、贵州火车的发货，部分由供货商承担运费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油品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采购单价变动、仓储费与运输费承担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说明部分合同变更仓储费与运输费承担责任的原因和合理性；（2）变更承担费用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内采购具体品种、采购金额，变更前后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3）结合油品业务采购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存货风险由谁承担，并结合存货风险承担情况说明油品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包括确认金额及确认时点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油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仓储费承担责任是根据油品存储地等因素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来说，供货商如需承担仓储费，则会相应提高销售单价，不承担仓储费则相应降低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西永盛开展的油品采购业务，仓储费主要由广西永盛承担，只有向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 95#汽油由恒润筑邦公司承担仓储费，恒润筑邦公司相应提高对广西永盛的销售单价，此举并没有增加或减少广西永盛的综合成本。由恒润筑邦公司承担仓储费的主要原因是：广西永盛为提前锁定优势货源，在储罐紧张的情况下，采购后将货物存放在恒润筑邦公司租赁的储罐中，由广西永盛派人 24 小时监管货物。由于储罐的租赁方为恒润筑邦公司，仓储费须由恒润筑邦公司支付，恒润筑邦公司则把相关费用核算到销售单价，符合交易定价原则，具备合理性。

油品业务开展过程中，广西永盛采购货物时，运输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来说，供货商如需承担运输费，则会相应提高销售单价，不承担运输费则相应

降低销售单价。广西永盛销售货物时，对于中石油、中石化、中化、中海油四大主营单位，结算方式为送到，由广西永盛承担运输费。对其他市场客户，则以客户自提货物为主。运输费承担责任的变更属于油品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现象。本期运输费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2362.4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广西永盛向中海油、海科两家企业销售了 8.45 万吨成品油，广西永盛负责通过火车运输从钦州港送到云南、贵州地区。该业务对应运费 2462.33 万元。而 2018 年由于中石油云南炼厂投产，广西永盛停止了云南贵州区域的成品油批发业务，故运费出现减少。

(2) 2018 年广西永盛向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汽油，签订合同锁定货权后由恒润筑邦公司承担仓储费，恒润筑邦公司相应提高对广西永盛的销售单价。从以下三表可以看出，广西永盛向恒润筑邦公司采购的 95#汽油平均单价为 7,753.71 元，销售均价为 7,780.69 元，毛利率为 0.35%。而公司 95#汽油整体毛利率为 5.14%，由供应商承担仓储费使采购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2018 永盛 95#汽油采购统计表

单位：吨、元

商品名称	数量	含税金额	含税单价
95#车用汽油	398,346.819	2,940,076,727.60	7,380.70

2018 永盛 95#汽油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元

商品名称	数量	含税金额	含税单价
95#车用汽油	356,925.111	2,777,124,006.21	7,780.69

2018 永盛向筑邦采购 95#汽油统计表

单位：吨、元

商品名称	数量	含税金额	含税单价
95#车用汽油	77,191.093	598,517,670.79	7,753.71

(3) 采购销售合同存货风险随着货权转移而转移。广西永盛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中，自行提货及送货上门两种方式都有。采购环节，若为自提，存货风险在供应商把货物装上广西永盛派出的船后转移到永盛公司；若为送到，存货风险在供货商把货物送到广西永盛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转移到广西永盛。销售环节，若为客户自提，存货风险在客户从广西永盛指定地点提出货物时转移；若为送到，存货风险在送到客户指定地

点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转移，因广西永盛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四大主营单位，故以送到并经验收合格为主要结算方式。货权转移后凭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收入能可靠计量）做收入确认并同时开具销售发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的确认条件。

（4）会计师意见：我们在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分析，特别是对仓储费、运输费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油品具体业务的开展方式，检查采购销售合同履行的主要条款、约定单价、仓储费与运输费的承担主体，检查涉及的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仓储、运输半径、距离、费率和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检查相关的采购具体品种、采购金额的相关会计记录，核实存货的风险转移时点等，并结合其他相关的会计科目进行了相关核实。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仓储费、运输费下降较多所致，其涉及的部分合同变更仓储费与运输费承担责任的原因合理，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公司油品业务收入的确认具体政策，包括确认金额及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9 亿元，较上期 1.70 亿元同比增长 58.45%，主要由于应收未收电费款增加所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为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97.2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定量分析本期期末应收未收电费款余额，并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具体变动情况；（2）结合电费结算周期、支付方式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本期应收未收电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3）应收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款的性质、形成原由、账龄，是否属于逾期款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2018 年末应收未收电费款 2.27 亿元，同比增加 0.85 亿元，增长 37.18%，主要一是关联方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欠电费款 0.39 亿元，该项欠款尚在信用结算期，账龄 1 个月；其次是贺州市平桂电力有限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电费款由于仍在信用结算期内未支付电费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2）2018 年公司电费结算均采用次月结算模式，支付方式有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应收未收电费款同比增加 0.85 亿元，欠款较大的

客户主要是：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平桂电力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区水利电业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应收未收的电费款已于2019年1月收回，不存在不合理情况。

(3)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同一母公司，应收款项为电费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该项款项尚在信用结算期内未到结算，账龄1个月，无逾期。

(4)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上述的应收账款情况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核实公司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账表核算情况。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结合对营业收入的审计情况，对应收账款实施相关核实程序。

3) 对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报告期内的电费结算周期、支付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应收未收电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期末应收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款不属于逾期款项，其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1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0.7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92 亿元，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发出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期末开发成本中 3.39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发“桂东广场”项目的建造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主要销售合同销售周期、库存商品库龄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 本期在途物资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3) 结合主要销售合同结算周期、发出商品库龄说明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4) “桂东广场”项目的投资预算、计划竣工时间、计划投资情况、开工以来各期实际建造成本、各期末完工进度以及是否与投资计划大致一致，计划建成后用途及是否发生变化；(5) 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菲律宾 ELPI 风电和太阳

能发电工程项目的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确定依据、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期后收款情况等，并说明双方是否正常履约相关合同；（6）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谨慎性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广西永盛、桂盛公司油品业务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5.31 亿元，较期初增加 0.43 亿元。广西永盛、桂盛公司油品业务 2018 年销售收入 98.63 亿元，为保证及时供货，需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而 5.31 亿元库存量属于合理范围。

（2）在途物资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采购的汽油，截止报表日尚在运输途中。广西永盛 2018 年销售收入 74.64 亿元，月均销售收入 6.22 亿元。在途物资 1.46 亿元属于合理范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广西永盛从事的是大宗油品业务，合同金额较大，可达 1-2 亿元。只要出现采购货物未能在报表日前入库，就会引起余额的较大额波动。

（3）发出商品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桂盛公司经营的成品油及部分化工产品。成品油 90%以上的量销售给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四大主营单位，广西永盛送货上门，经质量检验和数量计量后双方确认数量及质量，以此确定收入金额，四大主营单位在收到广西永盛发票后 3-15 个工作日回款。化工产品主要销售给市场客户，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经双方共同确认数量及质量后确定收入金额，款项多退少补。年报中披露的发出商品库龄均在 1 个月以内，经对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故列账发出商品具合理性。由于广西永盛、桂盛公司业务量较大，年销售收入 98.63 亿元，报表日已发货但未能确认收入的金额也较大。

（4）“桂东广场”项目的投资预算为 6.35 亿元，计划 2020 年 10 月份竣工，计划投资 6.35 亿元。自项目 2017 年开工以来，2017 年度实际建造成本为 1.58 亿元，项目完工进度约 24.84%；2018 年度实际建造成本为 1.83 亿元，累计建造成本为 3.41 亿元，项目总体完工进度约 53.70%。“桂东广场”项目开工以来，各期实际建造成本与投资计划大致一致。计划建成后的用途是商住，目前用途未发生变化。

（5）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累计确认收 入(万元)	完工 进度%	确定依据	累计工程 结算金额 (万元)	已完工未 结算金额 (万元)	累计收 回金额 (万元)	应收账 款金额 (万元)	期后收 款情况 (万元)

菲律宾 ELPI 132MW+100MW 风光一体化 项目	68,931	13,786	52	实际完工 确认收入	13,786	0	20,608	0	500
--	--------	--------	----	--------------	--------	---	--------	---	-----

合同目前执行情况：由于项目所在国国家及地方政策导致项目交付、验收、并网等相关证件办理缓慢，光伏工程展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网发电，风电工程展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网

(6)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均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化工产品期末部分化工产品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6,099,273.35 元，其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依据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估计售价依据主要为公司 2019 年 1 月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2,262,981.01 元，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其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依据为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谨慎性要求。

(7) **会计师意见：**我们在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上述的存货情况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对公司与上述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循环实施控制测试，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公司存货的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存货前后期结构变化情况的合理性。

3) 对公司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4) 结合设计施工项目的完工进度、结算的审计情况，实施走访核实程序。

5) 结合应付账款的审计，以及存货开发成本的投资预算、投资计划，竣工时间、开工以来各期实际建造成本、各期末完工进度，核实采购成本的正确性以及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6) 根据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的销售周期、库存商品的库龄、销售合同的结算周期、发出商品的库龄，核实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7) 对公司各项存货入库及出库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各项存货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

8) 复核公司的成本计算过程及销售成本结转过程，关注存货结转和销售出库是否匹配之情形。

9) 结合监盘程序和存货计价测试程序，对公司期末存货执行减值测试。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各项存货变动原因合理，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要求。

1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78 亿元，较期初余额 3.93 亿元增加 0.8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性质、形成事由、账龄，是否出现双方未按合同进行履约的情形；（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履约情况
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981,158.00	5 年以上	16.22	150,981,158.00	公司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把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股东追加为被执行对象，法院予以受理，并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举行听证会，相应地把执行时间往后延续。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没有执行结果，
贺州市兴贺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37,577,600.00	1 至 2 年	14.78	13,757,760.00	未履约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131,121,555.55	1 年以内	14.08	6,556,077.78	账期内，未违约
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4,470,080.00	5 年以上	12.29	114,470,080.00	破产重整，未履约，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107,638,964.49	1 年以内	11.56	5,381,948.22	账期内，未违约
合计		641,789,358.04		68.93	291,147,024.00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

（3）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上述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实施了以下主要审

计程序：

1) 了解公司与上述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核实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账表核算情况，检查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并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费用挂账、或有损失等现象。

3)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账龄分析，并核实坏账准备计提的正确性。

4) 对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

1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 19.60 亿元，其中 7.27 亿元是公司申请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其余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上述的货币资金情况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与上述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核实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账表核算情况；对公司库存现金实施监盘程序。

(3) 检查公司的银行定期存款是否存在被质押或限制使用之情形。

(4) 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及不正常未达账项情况。

(5) 获取公司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行打印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情况，并与公司账面账户情况进行核对。

(6) 对公司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7) 关注公司货币资金中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不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对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43 亿元，对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7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主要考虑、投资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效应；(2) 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本期损益额影响，并结合其生产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要求；(3) 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标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为化解柳州正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债务回收风险而取得龙岩凯鲍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鲍重工”）100%股权；为盘活凯鲍重工资产，2016 年 7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凯鲍重工 100%股权作价对武夷汽车进行增资扩股，从而持有武夷汽车 50%股权，本次投资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汽车”）50%股权为以前债权资产处置形成，武夷汽车主要从事汽车改装、农用车、小型拖拉机制造及销售等业务，与公司电力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

公司持有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商石业”）37.50%股权主要目的是抓住贺州市打造新型建筑材料千亿元产业战略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贺州资源特色和优势，推进新型建材与以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为重点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融合发展，打造

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链。闽商石业目前拥有两处矿区面积合计约 2.132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和一处面积约 58.22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正办理转为采矿权）。闽商石业将以其石材资源为公司另一参股公司超超新材原料供应提供保障，形成建筑新材料产业配套和协同效应。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闽商石业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914.37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闽商石业出售初期试采的花岗岩荒料及板材，实现营业收入 121.99 万元，以及合并闽商石业控股子公司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墙材的销售收入 792.38 万元，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闽商石业尚处于建设期，目前只出售初期试采的花岗岩荒料及板材，销售收入较小，未能弥补成本及期间费用，报告期内闽商石业母公司经营亏损 726.71 万元，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超超新材公司经营亏损 2,514.50 万元。

(2)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期损益影响额（元）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2,941,641.37	-79,784,538.96	50.00%	-39,892,269.48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3,679.24	-32,500,779.31	37.50%	-12,187,792.24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方法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上述两家公司当期实现的净损益核算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公司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随上述两家公司当期实现的净损益变动而变动，公司期末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实际反应了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情况。

2、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

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对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实，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疑虑情形，结合上述两家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进行分析，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未来发展：

①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花岗岩饰面石材矿总储量 184.82 万立方米（计划增储 3,000 万立方米），价值约 13 亿元，计划生产规模为年产荒料 13 万立方米，目前正在推进加工厂用地三通一平及进山道路施工，预计 2019 年 11 月开始在矿区正常采石并实现营业收入。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项目用地 273 亩，建筑面积 236,894.11 平米，计划投资 5.3 亿元，建设 8 条生产线，年产 80 万立方米建筑新材料。目前投资 2.1 亿元，已建成两条实验窑炉，年产 7 万立方米墙材。

②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目前积极推动网络直销和直营店模式，加大销售力度；多渠道开发新的供应商，调整工序，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未来计划在维持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的高附加值产品；引进战略投资者探索工业地产项目开发。

根据上述两家公司管理层未来的经营计划，预计两家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会逐步好转。

综上，公司期末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要求。

(3) 武夷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	50
张茂清	8000	50
合计	16,000	100

自然人张茂清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闽商石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844,444.45	37.500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7,407.41	34.375
黄聿新	5,330,000.00	16.875
陈大端	2,467,592.59	7.8125
庞华军	888,333.33	2.8125
万小玲	197,407.41	0.625
合计	31,585,185.19	100

上述闽商石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上述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与上述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核实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权属性。

3) 根据公司有关合同和文件，确认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和时间，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正确性；分析公司管理层的意图和能力，检查有关原始凭证，验证长期股权投资分类的正确性；对于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获取被投资单位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如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则应考虑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实施适当的审计或审阅程序。

4) 检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的记录完整性。

5) 对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检查期末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方法是否合理，前后各期是否一致，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检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列报是否恰当。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要求，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标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年报披露，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80 万元，较上期 2.27 亿元同比下降 71.0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下降较快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公司当期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本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收益，本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收益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因此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当期净利润。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下降较快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同比增加 6.21 亿元所致，具有合理性。

（3）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上述的现金流量表情况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检查公司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

2) 根据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取得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

3) 检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关注有关特殊事项的处理是否正确。

4) 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对异常项目做进一步检查。

5) 检查现金流量表项目是否已恰当列报。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同比增加 6.2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下降较快的具体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同比增加 6.21 亿元，原因合理。

1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投入金额共计 10.10 亿元，主要投向贺州市

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桂东广场项目、石化仓储项目、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等。2019 年计划资本性支出 12.4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上述资本性投入的资金来源，是否为专项借款；（2）2019 年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计划；（3）上述项目投产运营的大致时间、项目经济效益产生的大致测算情况。

回复说明：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年资金来源	专项借款情况	2019 年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计划
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	募集资金及银行借款	否	募集资金及银行借款
电力调度中心项目(桂东广场)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否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石化仓储项目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否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否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3）相关项目投产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产运营大致时间	项目经济效益大致测算
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	目前尚无法判断,需待上级有权部门批准同意复建。	按可研报告预测年均税后利润约 8130 万元
电力调度中心项目(桂东广场)	2020 年 12 月	项目预计税后利润 2250 万元
石化仓储项目		年均约 30%的投资收益率
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项目建设工程款(含 10%/年的综合投资回报收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部分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